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 月29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通)(以下简称 “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55%,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7日, 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1,083,561.64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1.5亿元,本次购买后余额10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 委托理财期限:14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05、009、016号公告)。

本次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的决策过程: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建议,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报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最终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金额1.5亿元,期限145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截止2020年7月28日,公司(本级)银行借款余额0.0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63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0.6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83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民生银行	一般存款	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1.5	3.20%	1,933,3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5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20%	1,933,33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和民生银行对本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周期内,增值本金到期转存或支取时,按实际存续期靠档对应存款利率支付增值利息。该产品为现金管理增值服务产品,已向银保监会报备(备案号:民银报【2014】115号),产品合法合规。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 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理财产品购买后,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流动利D”),增值服务周期内,客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增值本金到期转存或支取时,按实际存续期靠档对应存款利率支付增值利息。

民生银行根据客户授权按实际存续期限将增值本金靠档对应为1天通知存款、7天通知存款、3个月整存整取、6个月整存整取、1年整存整取、2年整存整取、3年整存整取的增值产品。

留存金额:存款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

增值服务周期:6个月　　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挂靠利率类型:个性化固定　　执行利率:年化3.2%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28日,合同到期日2020年12月20日。

客户与民生银行成功签订本协议,以签约当日为起息日,对于签约账户项下符合增值服务条件的资金,民生银行将符合条件的资金计入增值本金并按照本协议提供增值服务,计算增值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根据民生银行提供的《情况说明》,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具体投向为:该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非理财产品,本金投向不属于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产品,为民生银行一般性存款。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民生银行于1992年10月在北京成立。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15),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注册资本153.9亿元,总资产规模3.1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35.94亿元;利润总额64.40亿元。

(二)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8亿元的授信业务关系,7.8亿元的委托理财业务(含本次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存在信贷业务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 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1.5亿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5,153.30万元的42.6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40%。

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1.0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3.68亿元;

截止2020年7月28日,公司(本级)银行借款余额0.0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63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0.6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83亿元。

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2,004,398.29	4,192,053,108.42
负债总额	1,387,185,788.37	729,397,096.76
资产净额	3,414,818,609.92	3,462,656,011.6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11,806.49	108,371,289.15

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为民生银行一般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

利率风险:通知存款利率处于不断调整之中且一般低于相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因本协议下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故客户的利息可能低于或等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投资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利息。

六、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与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05、009、016号公告)。

本次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决策过程:

1、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

2、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3、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温州银行-润泽财多息存款20190429至20191029	50,000.00	50,000.00	1,100.00	0.00
2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0505至20191106	25,000.00	25,000.00	532.19	0.00
3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0702至20191008	50,000.00	50,000.00	585.99	0.00
4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0712至20190813	75,000.00	75,000.00	245.42	0.00
5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1224至20200525	40,000.00	40,000.00	704.22	0.00
6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1230至20200702	60,000.00	60,000.00	1,246.85	0.00
7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123至20200723	15,000.00	15,000.00	296.19	0.00
8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603至20201203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9	民生银行-一般性存款20200715至20201220	63,000.00	0.00	0.00	63,000.00
10	民生银行-一般性存款20200728至20201220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合计	415,000.00	315,000.00	4,710.86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注					100,000.00

注: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10亿元。2019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20亿元。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20亿元

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10亿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5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余福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余福平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余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福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余福平先生的辞呈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余福平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事的补选工作。

余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监事会对余福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4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提前赎回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于2019年12月发行了“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2.0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中国电子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9中电E2”,债券代码“117155”。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的通知,中国电子已完成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赎回数量为25,000张,赎回对象为2020年7月27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中电E2”的全部持有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918元/张(含利息)。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关于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下发的《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1907号),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应将发行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和湖北证监局,并在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系统)中按月及时填报相关信息。遇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还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08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及其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317.5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补助依据
1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	349.80	2020-06-22	合同书
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省级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88.89	2020-07-27	佛商务外贸字[2019]1号
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2.35	2020-06-08至2020-06-30	财税[2011]100号
4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43	2020-06-02至2020-06-19	财税[2011]100号
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98	2020-06-29	财税[2011]100号
6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51.72	2020-06-09	芜政秘[2020]15号
7	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交运营补贴	42.66	2020-05-26	合同书
8	安徽科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	40.30	2020-06-19	合同书
9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涂县组织部龙马项目综合补贴	36.70	2020-05-11	马发[2019]15号
10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35.63	2020-05-12	郑财预[2019]802号
11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49	2020-04-28	财税(2011)100号
1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区陈村镇经促局“2019年陈村镇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3.00	2020-05-27	陈府发(2020)1号
1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2.80	2020-06-19	佛府办函[2018]765号
14	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所得税财政奖励	31.80	2020-06-19	合同书
15	其他单笔30万以下合计(共46笔)				173.95
上述合计					1,317.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本期或以后各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公司所涉及的业绩补偿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5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齐齐哈尔恒阳”)、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以下简称“恒阳拉美”)与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之后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太平洋牛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与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条件,由恒阳拉美以2017年11月30日为购并日, 购买了太平洋牛业持有的Rondatel S.A. 和Lirtix S.A.(以下两公司合称 “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作价8,230万美元。本次交易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手续,标的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恒阳拉美名下。截止2017年12月28日,恒阳拉美已向太平洋牛业支付完毕全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款,共计8,230万美元。

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太平洋牛业是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经本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8月30日、11月17日、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购Lirtix S.A.和Rondatel S.A.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关于收购Lirtix S.A.和Rondatel S.A.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6、116)。

二、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承诺,Lirtix S.A.和Rondatel S.A.公司2017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70.2万美元,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15.3万美元,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47万美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332.5万美元。

双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Lirtix S.A.和Rondatel S.A.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应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对手方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发出补偿义务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优先以恒阳拉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有),若有不足,则由补偿义务主体以自有或自筹的现金对恒阳拉美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购买Rondatel S.A.及Lirtix S.A.100%股权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ZK10073号),Rondatel S.A.及Lirtix S.A.2017至2019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数未能实现,具体业绩完成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美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47.00	-856.29	-1903.19	-181.79
2018		815.30	-571.50	-1386.80	-170.10
2017		470.20	169.13	-301.07	-64.03
合计		2332.50	-1258.66	-3591.16	-153.96

Lirtix S.A.和Rondatel S.A.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69.13万美元、-571.50万美元及-856.29万美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1,258.66万美元, 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3591.16万元, 完成率为-153.96%。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需以现金补偿12,671.06万美元。有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并购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 交易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有关补偿安排和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四、业绩补偿进展及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考核期届满,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对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太平洋牛业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 据不完全统计, 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41,088.255万元,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 8,000.00万元,作为被保全人的涉案金额为19,520.00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 17,827.5626 万元,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额被冻结金额为42,007.0093 万元,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的子公司,是恒阳牛业的对外投资平台,其无实际偿债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应获得目标公司原转让方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的业绩补偿12,671.06万美元计入2019年度财务报表。之后,公司与恒阳牛业及陈阳友先生、鼎晖投资等拟组建基金筹划恒阳牛业重组的公司进行了沟通,于2020年5月27日向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通知》及后续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催告函》, 要求其在60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目前上述期限已到期,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未与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进行前述业绩补偿金额的确认,也未提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计划。

因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未履行协议约定到期义务,本公司将选聘律师事务所,协助本公司与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进行业绩补偿款确认及后续采取法律程序保护公司利益。包括按照协议约定申请仲裁,和恒阳牛业主要债权人沟通进行债权重组事项。

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未履行承诺的业绩补偿义务, 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五、其他说明

1、根据标的公司Lirtix S.A.和Rondatel S.A.2017年至2019年经营业绩,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Rondatel S.A.公司及Lirtix S.A.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字[2019]第01-186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196号),对并购乌拉圭Rondatel S.A.公司及Lirtix S.A.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31,828,030.7元, 其中: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16,451,363.43元,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376,667.27元。对原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7,597,862.23元。

2、由于上年度乌拉圭活牛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使经营屠宰业务的工厂多数亏损严重。今年以来全球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经营的不稳定性因素增加。公司上述两乌拉圭子公司的肉类食品业务受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于今年2月份起停产至今,公司正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将在牛肉市场回暖具备复工条件后恢复生产。

3、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业绩补偿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敬请投资者阅读。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诉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事项(以下简称“华信信托案”),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相关债权转让的事项,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大连和升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的情况,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华信信托案的进展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97)、《关于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的公告》(临2020-067)、《关于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20-107)、《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113)。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了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7月23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二)、((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三)。

1、《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二)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信信托

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

华信信托诉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华信信托的申请,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辽02民初668号民事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银行存款人民币185098961.32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该裁定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被申请人新大洲实业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9139.62m2(证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 和面积为5347.55 m2 (证号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申请人华信信托于2020年7月23日向本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上述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三)的主要内容

原告:华信信托

被告: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

原告华信信托诉被告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立案。原告华信信托于2020年7月23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华信信托撤诉。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华信信托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华信信托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撤诉及解除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位于海南三亚市房产和相应土地的查封, 是在大股东大连和升受让华信信托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后,为后续解决公司债务问题,积极推动下作出的。在上述查封解除后,上述房产仍因新大洲实业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仲裁案中涉及的事项提供担保处于查封状态。上述仅涉及公司不动产受限状况发生变化,对相关资产的运营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二)、((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三)。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4,6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6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4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